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和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有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对神华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和特定股东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8 日	44.60	86,000	0.0156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1 日	46.08	224,000	0.0407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2 日	46.52	35,000	0.0064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3 日	47.20	53,000	0.0096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4 日	47.53	700,000	0.1273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8 日	47.33	426,500	0.0775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9 日	47.69	374,400	0.0681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0 日	48.84	240,000	0.0436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1 日	49.13	53,000	0.0096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5 日	49.11	13,000	0.0024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6 日	49.87	60,000	0.0109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6 日	67.72	100,000	0.0182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27 日	72.12	70,000	0.0127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28 日	72.79	40,000	0.0073
合计	-	-	49.41	2,474,900	0.4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78,700	3.6870	17,803,800	3.2371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神华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神华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神华投资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定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止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803,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神华投资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止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803,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4%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神华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神华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神华投资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神华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